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25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周奉立
　　曹甄秣
　　江佩璇
被　　告　多利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發
被　　告　施又新
　　林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編號8「積欠本金224,22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積欠本金244,224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